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5月7日以电话或电子 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;
- 2、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本公司 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;
- 3、会议出席情况: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名;
- 4、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: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:
- 5、会议合规情况: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本次调整"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"投入计划,并将部分 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部分交 易对价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 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有利于公司的 长远发展及规划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:0票:弃权:0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: 2018-040)。

2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根据公司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,鉴于激励对象黄怡先生、黄美双女士已离职,陈伟正先生已退休,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第三个解锁期股权激励,公司决定对上述 4 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0.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,回购价格为 5.58 元/股,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: 2018-041)。

监事会意见:激励对象黄怡先生、黄美双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,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,陈伟正先生于 2017 年 1 月退休,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第三个解锁期股权激励,根据公司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对其 4 人持有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0.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。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 议案

根据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5%的解锁相关事宜。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0名,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.50万股,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%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47%;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: 2018-042)。

监事会意见: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,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,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考核规定。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;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4日